证券代码: 603679 证券简称: 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26

债券代码: 113574 债券简称: 华体转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22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增加经营范围

因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拟增加的经营范围为: 电池制造; 电池零配件生产; 电池零配件销售; 物联网设备制造; 物联网设备销售;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最终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结果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前述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所列明的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 目: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 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销售: 信息系 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 电池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 能控制系统集成; 充电桩销售;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 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 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 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停车场服务:半导体照明器 件制造; 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发 电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专业设计 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节能管理服务; 通用零 部件制造; 电子产品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工业工 程设计服务;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城乡 市容管理: 工业设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建筑材 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 制造;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 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 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销售; 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储能技术服务: 电池 销售; 电池制造; 电池零配件生产; 电池零配件销售; 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 物联网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 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充电桩销售: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 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软件外包服务; 停车场服务;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 合同能 源管理; 发电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节能管理服务; 通用 零部件制造; 电子产品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工业工 程设计服务: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城乡市 容管理; 工业设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建筑材料销 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 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 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 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 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 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